

二乔故里“女包公”

——记嘉鱼县人民法院鱼岳法庭庭长高幼萍

记者 原子
特约记者 余建兰 通讯员 周炜雪

【人物名片】

高幼萍,女,现年42岁,现任嘉鱼县人民法院鱼岳法庭庭长。1995年从省司法学校毕业进入嘉鱼法院工作,历任鱼岳法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立案庭庭长、高铁岭法庭庭长、鱼岳法庭庭长。她公正无畏,以一个女同志特有的耐心和细腻,用心用情去审视处理着每一件案件,把调解理念始终贯穿于办案过程,为确保一方平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多次被嘉鱼县评为先进个人,2011年她所在的高铁岭法庭被嘉鱼县妇联评为“巾帼维权示范岗”,2012年她被市中院评为“调解能手”,2015年她所带领的鱼岳法庭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示范人民法庭”。



素有“锦绣江南,鱼米之乡”美誉的嘉鱼,因三国故事中家喻户晓的吴国美女“大小乔”而留下了许多美丽的传说。位于嘉鱼三湖连江的二乔公园,因依山傍湖、景色宜人而让游人流连忘返。在这座历史文化底蕴浓厚的小城,有一位情系百姓、公正不阿的女法官,她被当地群众亲切地称为“女包公”。

她叫高幼萍,是嘉鱼县人民法院鱼岳法庭庭长。今年3月2日,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妇联联合举办的咸宁市“香城泉都”她“最美”系列颁奖仪式上,高幼萍受到表彰。上周一,刚刚当选“香城最美女法官”的高幼萍被调回县法院任审管办主任。3月14日,记者在嘉鱼县法院采访了这位“女包公”。

让公正不再迟到

2014年4月,刚调任嘉鱼县人民法院鱼岳法庭庭长的高幼萍在清理积案时,就碰到了一个棘手的案子。

这其实是一件标的很小的经济纠纷案,因牵涉到嘉鱼县某科局一位副职领导,使案情变得复杂起来。在高幼萍还没到任之前,案子就已经立了,但起诉状一直无法送达。原告岳里(化名)在嘉鱼县城经营一家鱼饲料店,2007年前,该县某局副局长吴仁(化名)和几个朋友一起合伙经营一个水塘养鱼,经常在岳里的店里赊购饲料。几年下来,吴仁等人差欠岳里鱼饲料款10000元。由于吴仁在合伙人中是负责管账的,岳里多次找吴仁要钱未果。2013年底,找不到吴仁的岳里气愤之余,一纸诉状将吴仁告上鱼岳法庭。因吴仁退居二线后离开了嘉鱼没有上班,起诉状无法送达,焦急的原告岳里每天都到法庭催促高幼萍尽快审理此案,并提出以自己的房产做抵押申请对吴仁的财产进行冻结,来偿还其差欠自己的10000元欠款。

为了尽快了结此案,还原原告一个公道,高幼萍通过依法审查并向院分管领导汇报得到批准后,依法通知被告吴仁单位的财务室,冻结了吴仁10000元工资。吴仁得知自己的工资被法庭冻结了10000元,打电话质问高幼萍:“你凭什么冻结我的工资?小心你这个公务员搞不成!”高幼萍不为吴仁的威胁所动,而是耐心说服吴仁:“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希望你配合法庭把原告这笔钱还了。”并承诺说服原告不收吴仁的利息。吴仁被高幼萍公正严明、执法如山的正气折服,同意和几个合伙人商量后偿还原告的10000元钱,同时提出一个要求:必须先解冻自己的工资后再还钱。

见吴仁有意还钱,高幼萍又去做原告岳里的工作,叫他只收10000元本金,放

弃利息请求。原告岳里表示同意并答应自己承担诉讼费,同时当场撤诉。

当高幼萍将10000元钱交到岳里的手中时,岳里感叹地说,高庭长不畏权势、秉公执法,把拖了几年的小案子彻底解决,解了我多年的心结。事后吴仁也向高幼萍赔礼道歉:拖欠岳里的钱是因为当年找岳里赊购鱼饲料不成,感觉很没面子,自己在电话里威胁法官实不应该,请求谅解。

她把调解当成一门艺术

“做好案件的调解工作是一门学问,更是一种艺术,作为一名基层法官,不但业务能力要强,更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只有把工作做到老百姓的心坎上,真心实意去为双方当事人着想,细心、耐心地去解决问题,才能有效地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高幼萍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2012年3月的一天,高幼萍接到一起离婚诉讼案,鱼岳镇方家村女子小兰(化名)以夫妻感情不和为由起诉丈夫离婚。通过调查,高幼萍得知实情,原来,2008年小兰在外打工时经人介绍认识比自己11岁的高铁岭镇峡山村男子屈明(化名),婚后不久屈明不幸被查出患了脑瘤。

为了给屈明治病,小兰不仅花光了打工积攒下的所有积蓄,还向娘家人借钱给丈夫治病。屈明病愈后留下后遗症,还欠了几万元的债务。2011年底,小兰带着女儿离开屈明回家居住,并在2012年3月向法院提出离婚。见小兰离婚态度坚决,高幼萍就找到屈明的堂弟(委托代理人)沟通。屈明开始不同意离婚,后来又提出离婚条件:自己不承担家庭债务,女儿归小兰抚养。当高幼萍转述屈明家人的意见时,小兰感觉很委屈:“别人离婚还能分到钱,自己离婚不但要养小孩,还

背一身债务。”

为妥善处理这起离婚案,高幼萍晓之以法、动之以情,不仅和小兰促膝谈心,从夫妻恩情谈到骨肉亲情,三番五次上门沟通,还请出村组干部共同做小兰的工作,摆出屈明患病丧失劳动力的困境和家庭现状。“我第一眼看到高庭长就觉得很有亲切,跟她聊聊感觉心里舒坦多了。”在高幼萍的耐心说服下,小兰同意抚养年幼的孩子,并承担部分家庭债务。这起复杂的离婚案终于调解成功。

法理交融化解纠纷

在长期处理民间纠纷的实践中,高幼萍深知仅仅依靠法律的条条框框去生搬硬套,不可能圆满处理好每一起案件,而是需要把法律条款变成群众所懂得的道理、能接受的话。只有法理交融,把公序良俗与法律尺度紧密结合起来,才能调解纠纷,化解矛盾。

2012年2月的一天,陆溪镇铜山村村民陆义(化名)一纸诉状将同镇界石村村民成辉(化名)告上法庭,称成辉欠债不还。高幼萍审查案情时发现事情与陆义所述有很大出入。原来在2010年底,陆义承包了成辉家的私房改造工程,事先双方协商好了工程总价钱,开工后成辉陆续支付了部分工程款给陆义。2012年2月,因当时成辉要外出务工,担心在家的妻子不识字,于是就提前向陆义出具了一份工程款欠条(3900元)。而后来陆义在工程没有完工的情况下停工了。

一方是白纸黑字有欠条作证,而另一方的建房工程没有完工,亦铁证如山。面对这种两难境地,高幼萍没有轻易下判,而是依法依情,细心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并从与双方当事人的谈话和知情人提供的信息中有针对性地进行调解,终于化解纠纷,使这起难下定论的案件圆满调

结案。

以心换心案结事了

鱼岳镇是嘉鱼县的城关镇,鱼岳法庭的案件数量比其他法庭明显要多,调解难度也大,特别是一些交通事故案件,大多数未替车辆购买保险的当事人都抱着“要钱没有,你拿我怎么办”的心态对付法官,给案件调解带来了很大难度。

2014年3月,陈某驾驶二轮摩托车时被熊某驾驶的轻型货车撞倒受伤,造成陈某右侧食指、中指末节骨折和右侧胫骨上端前缘骨折撕裂,在武汉住院治疗15天,花去医疗费3.7万余元。交警认定熊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熊某支付陈某2.4万元医疗费用之后,便不愿意再出钱。陈某无奈之下将熊某起诉到法院,而熊某认为自己已尽了义务,陈某起诉自己是想讹诈一笔。高幼萍了解到陈某家庭困难,妻子又是残疾人,陈某的伤病对这个家庭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而熊某家庭较为宽裕,平时为人也较厚道。高幼萍找到熊某介绍陈某的家庭情况,使他产生了一定的内疚感。随后高幼萍又当着熊某的面将陈某所有的赔偿请求进行了认真核算,发现陈某已作出了很大让步,这让熊某深受感动,当场爽快地答应了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了由熊某支付陈某2万元的调解协议,并于当天支付完毕。

多年来,高幼萍运用娴熟的调解艺术把矛盾纠纷消化在基层,做到了案结事了,仅2015年她所审结的129件案件中,经调解撤诉的就达70余件。



香城
最美女法官